

致理科技大學教師【推動實務教學】補助申請表

教師姓名		申請日期	
系所名稱		職稱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舉辦與實務教學相關之國內外研討會或交流活動(請加填附表六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教師成長社群之遠距課程創意創新或數位教材編撰(請加填附表七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磨課師(MOOCs)教材製作(請加填附表八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數位教材製作(請加填附表九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開設創意創新教學課程(請加填附表十之一或附表十之二)		
申請項目摘要說明			
教學單位主管簽章		年 月 日	
學院主管簽章		年 月 日	
註：請於徵件截止日前，將系、院主管簽章完成之相關資料正本送至教學發展處			
審查會議	會議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單位簽章
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	民國 年 月 日	教學發展處	
校教評會	民國 年 月 日	人事室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；補助金額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
【附表十之一】110學年度第2學期創意創新教學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課程名稱：					
課程英文名稱：					
開課教師：					
一、課程明細					
學 制	班 級	課 程 選 別	學 分 數	開 課 期 別： (暑 / 上 / 下)	修 課 人 數
ex 日四技		必修/選修			
二、創意創新教學模式內容					
(一)創意創新教學改進設計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創意實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體驗式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互動式影響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遊戲教學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分組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其他(請簡述說明)：					
(二)創意創新教學學習效益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促進學生之學習興趣或學習效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解決當前普遍之教學困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促進學生之問題解決能力或自學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其他(請簡述說明)：					
(三)創意創新教學申請目的與構想(含教學現場問題)說明					
(四)教學方法之創新性 (運用創新教學理論、方法或新興的學習理論、技巧等)					

(五)預期學生學習成果

質化：

量化：(請明確填寫量化內容與數量，如：專題報告10份、參與競賽5隊、輔導證照15張等)

三、創意創新教學活動設計表

活動名稱			
活動內容			
教學方法			
教學資源			
教學活動	教學目標	教學教具	教學時間(時/分)

四、經費預算表

★★每案以補助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

經費項目	規格或用途說明	單位	數量	預估金額	
				單價	總價
講座鐘點費	校內800/H；校外1600/H，不可超過課程時數1/3				
工讀費	校內學生168/H，每日上限8小時 總時數上限為80小時，若為TA，則不可與TA工讀時數重複。核銷需檢附工讀時數紀錄表及獎助生及勞僱型兼任助理型態同意書				
印刷費	實報實銷，需檢附影印樣張及收據，並於樣張上註記計價方式				
國內外旅費	需檢附請假單，並於請假申請單上詳註事由及需求；經費使用悉依政府國內外差旅費為標準(若有編列請於下方說明欄位說明差旅地點、交通方式等)				
保險費	依保險費標準(國內保額上限100萬元)				
膳宿費	跨用餐時間80元 一般上課不支應，可支應校外教學用餐，但須檢附課務組核可之校外教學申請單文件。核銷需檢附會議紀錄或會議簽到單或開會通知等				
雜支	依計畫申請補助金額5%為上限 (公式為：(總經費-雜支)*0.05)				
資料蒐集費	上限為總經費之20%，需檢附佐證資料				
諮詢費	校外人士2000/次，需提供諮詢紀錄表，且出席人員需於表中簽名				
材料費	請於說明欄位說明用途(材料費為課程實作所需材料，其餘人員不支應，需檢附上課照片及材料/成品照片)				
總預算					
說明：(經費項目如有超過一萬元，請在此處說明)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補助計畫：應於執行年度內執行完畢，並於執行完成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至教學發展處。
- (二) 成果報告內容包含成果表、書面資料2份、電子檔或光碟1份(請依量化內容依序提供資料)。
- (三) 凡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，或經教育部稽查有嚴重缺失者，在原因未消除前，不得再申請推動實務教學之獎勵補助，且停止下年度之申請權利。
- (四) 經費支用須依照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，並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核銷。
- (五) 每一申請人連同本校其他獎勵補助(不含薪資補助)，每年實際領取獎勵補助經費總額以新臺幣 25萬元為上限。

<p>此教案是否曾經獲得本補助案？</p> <p>*若下學期申請案與上學期通過之申請案為同一門課程名稱，申請時應視為同一門課程(全學年)及曾經獲得補助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回答以下問題)(若超過一次，請自行增列。)</p> <p>(1) __學年度 第__學期；獲補助的課程名稱 (請將獲補助之成果效益表檢附於申請書後方)</p> <p>(2) 前案成果效益與本案之差異，有做哪些課程調整、反思或異動？</p>
<p>此教案申請內容是否有互動式教學(如 ZUVIO 系統、遊戲教學等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請提出初步規劃說明：</p>
<p>本人知悉且同意【本校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處理要點】第八點內容：「本要點所規定各項獎補助如涉及著作、商標、專利事項，悉依經濟部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」</p> <p>申請人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